

无锡市水利局文件

锡水行审函〔2024〕105号

关于泰伯大道与鸿运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泰伯大道与鸿运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锡新自然资规函〔2024〕118号）收悉，按照《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2018-2035）》、《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2017-2035年）》，并征求新吴区水利局的意见，现将泰伯大道与鸿运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 1、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
- 2、地块内有现状河道鸿声河支浜。新吴区水利局已对该支浜的水系调整方案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并形成了专家意见（《2024年度鸿山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大新、南塘）项目水系调整工程水工程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地块开发时应按照“先开后填，等量等效”的原则，待新开河道实施完毕，方可将老河

道填埋。鸿声河规划断面标准：底高程吴淞 1.0 米，河底宽 8 米，最小河口宽 20 米。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河道规划断面标准进行控制，确保符合水利要求。

3、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不得擅自建设固定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如项目拟对河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相关涉河建设方案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后方可实施。

4、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吴静，电话：81825593）

特此函告。



抄送：新吴区水利局